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 姜勇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2 号

姜勇:

你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州百灵")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20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贵州百灵股票367万股,占贵州百灵总股本0.26%,成交金额3,297.63万元。你未在上述股份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27日